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
改建工程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洛阳市境内

甲 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2月5日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建工程用地审批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建工程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洛阳市境内

3、工程规模：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6.673 公里；路基宽度由现状 26 米双侧加宽至 41.5 米，含互通式立交 5 处。项目占地总面积 318.9237 公顷（约 4784 亩）。本次新增占地面积 63.4124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5402 公顷，总投资 23.7 亿元。征地拆迁费用约 9772 万元。

第三条 工程任务

完成本项目勘测定界、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和规划调整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征收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完成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最终取得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所需资料准备完毕后3个月内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所需资料(初设批复意见、地灾、压矿、林地、省级社保意见、征地补偿协议等)取得后4个月内完成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并取得项目用地批复;项目相应的税、费(土地补偿款、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社保基金、耕地占用税等)缴纳完毕并取得办理不动产证所有资料后3个月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第五条 费用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为壹佰柒拾捌万伍佰元整(¥: 1780500.00元)。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含二次(多次)勘测定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以及用地预审、选址、报批组卷协调费的一切费用。同时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检测费、公众参与费、专家费、会务评审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2、款项的支付进度:取得土地预审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批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后,提交财政结算,按照财政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组卷编制。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4)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编制报告形成的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如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因政府原因或其他原因需要无限期延迟或者终止的，从而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对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未付出实质性工作，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果乙方已经付出了实质性工作，则甲方根据乙方付出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组卷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工作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自备，工作中发生的仪器、设备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组卷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补偿。

(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付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涧西支行

帐号：41001512110050219836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安徽路 12 号万国银座 2 幢 1106

电话：13653888108